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286)

2026

中 期 報 告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777	8,662
銷售成本		(5,473)	(5,655)
毛利		2,304	3,0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777	1,2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	(1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19)	(7,197)
財務費用	8	(5,693)	(1,036)
除稅前虧損		(8,890)	(4,111)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890)	(4,1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890)	(4,111)
— 非控股權益		—	—
		<u>(8,890)</u>	<u>(4,111)</u>
— 基本及攤薄	10	<u>(0.029)</u>	<u>(0.0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025	125,431
使用權資產		8,335	8,486
		131,360	133,917
流動資產			
存貨		16,142	13,878
應收貿易賬款	13	3,887	3,476
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405	8,5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5	383
		28,629	26,2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8,848	8,40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136	192,606
合同負債		6,136	5,997
應付股東款項		26,068	25,649
銀行及其他借貸		84,703	79,451
遞延政府資助		2,200	2,200
		324,091	314,310
流動負債淨額		(295,462)	(288,0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102)	(154,129)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290	2,273
遞延政府補助		9,270	10,370
		11,560	12,643
負債淨額		(175,662)	(166,77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15	30,886	30,886
儲備		(206,411)	(197,521)
		(175,525)	(166,635)
非控股權益		(137)	(137)
權益虧絀總額		(175,662)	(166,7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法定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60	4,076	(207,107)	(141,724)	(197)	(141,92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11)	(4,111)	-	(4,1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886</u>	<u>18,561</u>	<u>11,860</u>	<u>4,076</u>	<u>(211,218)</u>	<u>(145,835)</u>	<u>(197)</u>	<u>(146,032)</u>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60	4,076	(232,018)	(166,635)	(137)	(166,7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890)	(8,890)	-	(8,89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30,886</u>	<u>18,561</u>	<u>11,860</u>	<u>4,076</u>	<u>(240,908)</u>	<u>(175,525)</u>	<u>(137)</u>	<u>(175,662)</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3)	(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88)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	29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	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	2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95,462,000元及人民幣175,662,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約人民幣84,703,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從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建議進行供股；(ii)與本集團現有借貸人磋商，以降低借款利率及延長貸款償還期限；(iii)取得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及(iv)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合作以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計及以上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於到期時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中期財務報表中。

3.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本期間和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及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光纖產品製造及銷售	<u>7,777</u>	<u>8,662</u>
客戶合約之收益	<u>7,777</u>	<u>8,66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		
地區市場		
中國	<u>7,771</u>	<u>7,771</u>
香港	<u>6</u>	<u>6</u>
	<u>7,777</u>	<u>7,777</u>

	光纖產品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產品		
光纖倒像器	4,043	4,043
光纖直板	22	22
光纖面板	67	67
光錐	-	-
微通道板	3,645	3,645
	<u>7,777</u>	<u>7,777</u>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	<u>7,777</u>	<u>7,777</u>
	<u>7,777</u>	<u>7,777</u>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纖產品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		
地區市場		
中國	7,430	7,430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612	612
歐洲及俄羅斯	620	620
	<u>8,662</u>	<u>8,662</u>
主要產品		
光纖倒像器	3,479	3,479
光纖直板	-	-
光纖面板	69	69
光錐	1,231	1,231
微通道板	3,723	3,723
其他	160	160
	<u>8,662</u>	<u>8,662</u>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	<u>8,662</u>	<u>8,662</u>
	<u>8,662</u>	<u>8,662</u>

6.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光纖產品**」)，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溢利／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i)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列載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按產品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光纖倒像器	4,043	52	3,479	40
光纖直板	22	-	-	-
光纖面板	67	1	69	1
光錐	-	-	1,231	14
微通道板	3,645	47	3,723	43
其他	-	-	160	2
	<u>7,777</u>	<u>100</u>	<u>8,662</u>	<u>100</u>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7,771	7,430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6	612
歐洲及俄羅斯	-	620
	<u>7,777</u>	<u>8,662</u>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甲	6,069	5,868
客戶乙	1,274	996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政府補助的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68	-
其他借貸利息	4,708	673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617	363
	<u>5,693</u>	<u>1,036</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u>-</u>	<u>-</u>
稅項扣除總額	<u>-</u>	<u>-</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89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11,000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二五年：308,86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零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5,511	24,670
應收票據	-	432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1,624)	(21,626)
	3,887	3,476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65	2,065
91至180日	1,483	193
181至365日	220	73
超過365日	1,219	1,145
	3,887	3,476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93	544
91至180日	463	35
181至365日	74	19
超過365日	7,818	7,809
	8,848	8,407

15.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98,860,000股(二零二五年：198,86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19,886	19,886
11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11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11,000	11,000
	30,886	30,886

除支付股息的貨幣以及股東是否可以是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的限制外，內資股和H股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16.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聯營公司所作訂約貢獻	49	49
	49	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圖像傳輸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圖像傳輸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儘管近幾年光纖傳像器件（光纖倒像器、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在醫療影像設備、數碼攝影、物理、生化等民用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但其目前主要應用於軍用微光夜視儀與軍用微光夜視視像系統，其客戶主要分佈於中國、俄羅斯及亞洲其他國家。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列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國際地緣環境變化，境外客戶訂單大幅下滑。面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加大力度開拓境內客戶，境內銷售金額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同比上升。公司後續繼續加強境內新客戶開發及提升現有境內客戶市場份額的同時，也繼續積極與境外客戶保持溝通，爭取將境外收入恢復至去年同期水平甚或提升至更高。

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5,462,000元及人民幣175,66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從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計劃和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財務措施**」)：

(i) 資本層面：

定向增發新股／發債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與股東、借貸人及財務機構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

(ii) 經營層面：

盤活長期資產，擬將公司經營上暫無用途的物業對外進行出租，增加物業收入；研發新產品，向產業鏈下游延伸，同時，強化現有銷售力量，引入更有能力的戰略性銷售代理公司；利用公司在軍品領域積累的技術優勢，向民用產品領域進行拓展，增加新的客戶和收入來源。

(iii) 負債方面：

(i)與股東、貸款人及銀行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ii)與股東及貸款人磋商和實施減免貸款利息方案；(iii)與債權人磋商延期還款計劃；及(iv)尋求主要股東及貸款人的進一步財務資助。

已實施的財務措施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與太原市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太原長城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4,600,000元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的利息支付至二零二六年。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與兩名其他借貸人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兩名其他借貸人亦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的利息至二零二六年支付。

一名其他借貸人已豁免第一筆借款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利息予以豁免、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息至二零二六年支付。以上貸款條文的修訂統稱為（「貸款修訂」）。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人民幣7,123,000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7,777,000元，上一財政同期間營業額約人民幣8,66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885,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473,000元，上一財政同期間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65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8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30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3,007,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1,17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7,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40,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遞延政府補助攤銷約人民幣1,1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6,61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97,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578,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69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6,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4,657,000元。財務費用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財務費用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其他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8,89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111,000元)。

關連交易及來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來自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約人民幣26,068,000元。

本集團自北京中澤(本公司的另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2,290,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自兩名其他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該等關連人士之款項約為人民幣794,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58,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7,12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5,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7,58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192,000元至約人民幣159,989,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160,181,000元減少約0.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8,698,000元至約人民幣335,651,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326,953,000元增加約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虧絀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負人民幣166,772,000元增加至約負人民幣175,66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89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13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7,84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84,000元)之若干樓宇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 家族權益	3,895,000股 H股 (附註1)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3,645,000股H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250,000股H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1)	41.34%	—	26.61%
北京中澤 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 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41.34%	—	26.61%
太原市長城 光電子有限 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北京原康科技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寧樹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7.10%	—	11.01%
太原唐海 自動控制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則以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34,0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原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原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51%的權益申報為寧樹武所擁有。由於寧樹武在北京原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寧樹武被視為於北京原康持有之全部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47.29%的權益申報為劉江所擁有。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及榮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組成。許詠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i)由於預算不足，本公司並無為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D&O保險」)(ii)由於其他安排，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